

□ 1D1D1D

• 10 •

第四章 监管措施

第十一条 对安全保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国防科工局每两年表彰一次。

第十二条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国防科工局责令整改，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。

第十三条 对发生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的，国防科工局按照监管职责，监督责任进行查处，健全系统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连续发生重大事故的，国防科工局对主要负责人及上级主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，有关

考核部门。

第十五条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，国防科工局两年内取消安保技防资质。

第十六条 国防科工局设举报和重大事故举报电话，受理有关安全保卫、违纪、违法、为人保。举报核实，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国防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安全保卫监督管理，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监管中，国家军队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《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科工技〔2010〕1705号

有关：

为贯彻执行《国防科技奖励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14号令），国防科工局对《国防科技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现修订后的实施细则，遵照执行。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国防科技奖励工作，保障国防科技奖励、评审和管理工作的质量，依据《国防科技奖励办法》（称《奖励办法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用于国防科技奖励和国

防科技进步奖的评审、处理和等项工作。

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的推荐、评审和等项工作另行制定。

第三条 国防科技奖的评审、评审和等项工作，遵循公平、公开，实行科学的评审制，确保国家和个人的非。